

桃園市政府績優社政人員表揚實施計畫

106 年 1 月 6 日訂定

10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107 年 12 月 3 日修正

109 年 11 月 18 日修正、110 年 1 月 29 日修正

112 年 12 月 13 日修正、113 年 1 月 19 日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基層社政人員辛勞，宣揚社會福利推展成效，強化社政業務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二、表揚對象：本局暨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婦幼發展局及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之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執行或協助辦理社政業務，服務優良或卓有績效者。

三、表揚獎項及標準：

（一）績優服務獎：須具備基本條件各款及特殊條件其中 1 款或以上者。

1、基本條件：

（1）於本市社政業務服務年資累積 2 年以上者。

（2）品德優良，熱忱勤敏，積極進取。

2、特殊條件：

（1）推動社政業務，積極興革或領導有方，有具體事蹟。

（2）結合社會資源拓展社會福利服務，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

（3）規劃並推行簡政便民措施，提升施政滿意度，有具體事蹟。

（4）熱心服務，及時回應民眾需求，協助解決問題，經所任機關公開評選為績優者，有具體事蹟。

（5）最近 3 年辦理本市社政業務績效相關評鑑或活動成績優異，有具體事蹟。

（6）協助執行社會福利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

（7）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社政人員楷模者。

（二）特殊貢獻獎：須具備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其中 1 款或以上者。

1、基本條件：於本市推展或執行社政業務，研究創新，貫徹政令，盡忠職責。

2、特殊條件：

- (1)執行專案計畫或交辦事項，具創新性之特殊表現，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
- (2)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重大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並獲民眾肯定，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
- (3)處理重大災害或急難事件，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
- (4)對現職業務研究創新，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市府以上層級之政府機關或著名學術機構審查具有價值或採行者，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
- (5)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社政人員楷模者。

四、本局績優社政人員表揚，每二年辦理 1 次；以不超過總評比人數之 50%為限，就推薦人選之績優事蹟進行評比，其遴選程序如下：

(一) 推薦方式：

- 1、由本局各業務單位暨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婦幼發展局及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就「績優服務獎」之符合資格者可提報 3 名及「特殊貢獻獎」之符合資格者可提報 1 名，並檢附績優社政人員推薦表（含受推薦人心情記事）1 份（附件 1）、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 1 份（附件 2）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2 冊，函送本局。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遴選：
 - (1)最近 5 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
 - (2)最近 3 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
 - (3)最近 3 年內考績曾列丙等。
- 3、每年度各受推薦人，不得重複提報表揚類別。
- 4、最近 3 年內曾獲得績優社政人員表揚相同類別者或受本府類似專案表揚者（如社工專業人員、模範公務人員、績優研考人員等），不再重複表揚。

(二) 評選方式：

- 1、組成 5 至 7 人評選小組。

2、績優服務獎遴選分成社會局、婦幼發展局及區公所 3 組評分。

五、獎勵方式：經評定為績優社政人員者，除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座）及禮品（券）。

六、預期效益：

（一）透過公開表揚活動，肯定傑出社政人員之辛勞及服務績效，以為學習之楷模。

（二）強化社政人員使命感，提升自我認同，分享彼此服務經驗。

（三）宣揚績優社政人員獲獎事蹟，型塑社會福利工作專業形象。

（四）增進社會福利工作網絡互動與瞭解，凝聚情感並強化服務熱誠。

七、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績優社政人員推薦表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服務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貢獻獎			彩色、半身之 2吋照片
推薦機關	(請填機關及單位)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稱	(請填全銜稱)	
出生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子郵件		
桃園市 社政服務年資	○年○月(○年○月至○年○月)			
社政服務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時間	工作內容
			○年○月-○年 ○月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 自行擴充)			
◎符合推薦之特殊條件:(可複選)				
★ 績優服務獎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社政業務,積極興革或領導有方,有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社會資源拓展社會福利服務,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並推行簡政便民措施,提升施政滿意度,有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熱心服務,及時回應民眾需求,協助解決問題,經所任機關公開評選為績優者,有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年辦理本市社政業務績效相關評鑑成績優異,有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執行社會福利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社政人員楷模者。				

★ 特殊貢獻獎

- 執行專案計畫或交辦事項，具創新性之特殊表現，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
- 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重大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並獲民眾肯定，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
- 處理重大災害或急難事件，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
- 對現職業務研究創新，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市府以上層級之政府機關或著名學術機構審查具有價值或採行者，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
-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社政人員楷模者。

◎最近3年內是否曾接受績優社政人員或本府類似專案表揚：

- 是：當選○年績優社政人員○○○○類
當選○年「○○○○○○○○○○」
- 否

單 位 主 管 推 薦 理 由

※請針對受推薦人服務推動過程中之努力或影響力等具體事蹟進行推薦分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遴選：

單位人事主管

最近5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 無 有

最近3年內曾依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 無 有

最近3年內考績曾列丙等。 無 有

(請核章)

推薦順位

服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列為第○優先

(請核章)

(請核章)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請條列式描述受推薦人投入歷程、服務優異項目及執行果效等顯著事蹟(500-800字)。

請推薦機關逕行確認須檢附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業務服務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年考績(核)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填表說明：

- 一、推薦表請以電腦打字，並提供彩色之2吋半身照片(含電子檔)。(1份)
- 二、具體優良性事蹟或特殊貢獻應與社政業務有關，無關者不予列入。
- 三、具體績優事蹟請詳實臚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裝訂成冊，並加封面。(2冊)

受推薦人心情記事
(於活動手冊製作及媒體宣傳等使用)

1. 影響最深的一句話

※請描述個人座右銘或符合獲獎心情的一句話(30字以內)。

2. 心情小故事

※請描述工作態度、自我期許或最難忘之服務故事(300-500字)。

3. 服務照片或個人生活照片 2-3 張 (照片大小 3MB 以上。服務照片應徵得服務對象同意，並斟酌拍攝角度，避開服務對象正/側面；生活照片人物須正面且清晰。)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一、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_____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績優社政人員表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之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您同意本局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公正與客觀原則，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您之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推薦資料查核。
- 三、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 四、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視需要提供姓名、性別、年齡、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願意者請打✓。

提供單位：

媒體報導 民意代表 其它政府機關

立同意書人：_____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